

十日府訴字第八七〇〇三三三七〇號函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略以：「爲審議訴願案件，請惠予復知本府民政局聲請解除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董、監事職務等案件……之審理情形，以利審議。」惟法院並未復知本府其處理情形。因訴願審理期限將屆，本府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作成訴願決定，而於訴願決定書理由貳、三指明：訴願人第五屆董監事倘經法院解除職務後，其選出之第六屆董監事即有追溯無效或解除職務之問題。從而本件訴願決定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九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訴願會

質詢題目：行天宮訴願案，原處分機關爲何要拒絕訴願人之請求，訴願會有查明了解嗎？若有，原處分機關的理由何在？而訴願決定書爲何從頭到尾未就訴願人第五屆董事會財務不清的問題，進行實體上的審查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答：一、原處分機關不予備查訴願人第六屆董事變更等案件，其理由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向法院聲請解除訴願人第五屆董監事職務，在法院未裁定前，第五屆董監事是否有權行使職權選出第六屆董監事，尙有爭議。

(二)如同意備查第六屆董監事變更，則原處分機關聲請解除第五屆董監事職務案，已無主體，則法院不必審理，而

第五屆董監事可經由第六屆董監事繼續行使職務，原處分機關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之目的，將毫無意義。

二、按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爲其他必要之處置。」準此，原處分機關爲加強對訴願人之業務監督，以維公共利益，固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解除訴願人第五屆董監事之職務，惟此行政監督權僅爲請求權，至董監事之職務是否予以解除，則尙待法院之裁定。是以，本件原處分是否合法適當，其關鍵點在於法院是否已裁定解除訴願人第五屆董監事職務，訴願人就選出第六屆董監事請求核備案並未涉及財務問題，故訴願決定書未論述訴願人第五屆董事會是否有財務不清之問題。

九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何謂「實體上之審查」？實體所要求的每一要件是否可以減項審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一、所謂實體上之審查，就行政法之意義而言，乃爲審查行政處分實質的合法性，亦即對其以下之事項審查合法性：(一)法規依據。(二)裁量決定之瑕疵裁量。(三)正確的相對人。(四)行政處置之合乎比例原則。(五)符合較高階之法。因之，對於行政處分之審查，如未依上述事項爲之者，其審查程序

即有瑕疵之嫌。

二、至若實體所要求要件之減項審查乙節，則應視該實體之規定而定，如其要件間有包含或選擇之關係、或僅有宣示性之作用者，既於該實體之合法成立不生影響，則對其予以減項審查，似難謂不得為之。

九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若公務員違背前揭法條而（故意）不告發者，其行政、刑事責任為何？是否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條之刑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一、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乃因國家與公務員間具有權利義務關係，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盡告發之義務，如未予告發，則其刑事責任，應視有關法律而定，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濫用職權追訴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條主管長官包庇罪及第十四條會審人員不為舉發罪等等，即負有刑責，並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而定其行政責任。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務員依法有守地之義務及責任，如未依法盡其義務及責任

，予以違反，而任意委棄守地者，依上開刑法規定，即應負刑事責任。

九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法規中所謂「備查」、「核定」、「核備」、「許可」之意義及用法為何？並請詳述其差異所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查所謂「備查」、「核定」、「核備」均係上級主管機關行使其行政上之指揮、監督權，由法規明定之一種必要程序；至「許可」用語則在表示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時之同意權。茲分述如下：

一、備查：指下認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有所呈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事項，知悉其事實。「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事實經過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備查」之性質，亦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例如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款規定「公娼戶應遵守左列規定：二十六、僱用之從業人員或傭人應列冊登記，並即日報請管區警察派出所備查。」另如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投資事業，應隨時注意其業務經營，如發現經營不善，應予協助、改善、整理。投資事業無繼續經營價值或投資原因消失者，主管機關於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將投資事業解散或出售持有股權